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王郁雯

電話：28616942 轉233

傳真：28626756

電子信箱：fd83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1360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借調教師申請表1份。(31228448_113600100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13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人員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辦理教育研究、教師研習與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業務，爰辦理旨揭人員甄選，借調本市公立學校教師5名，分別至本中心研究組(2名)、教務組(2名)、輔導組(1名)以協助行政業務，協助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組

- 1、籌辦理教師在職研習網、中心相關網站管理維護、協助同仁TaipeiON及系統使用操作事宜、推動符合無障礙及響應式網站規範、協助中心業務e化整體規劃及各組e化資訊系統支援、協助三大評選及典禮業務。
- 2、統籌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業務及評選網站管理等相關業務、辦理教育政策研究-優質學校組業務、局重點交辦

大同高中 1130411



MYAA1136004357

主題組業務、協助三大評選及典禮業務、協助e學苑線上課程規劃執行。

(二)教務組

- 1、辦理教師專業發展、學校行政及重要議題相關研習。
- 2、辦理教育行政、學校領導及重要議題相關研習。

(三)輔導組

- 1、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推展活動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路平臺維護、教師專案輔導業務、辦理教師自我成長工作坊。
- 2、校園輔導列車系列活動、歷史光廊「歷史空間」展示內容物件維護。

三、借調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必要時得延長借調。

四、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借調教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依甄選組別洽詢並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分組寄送

(一)研究組聯絡人：呂明慧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30，信箱：us0246@gov.taipei

(二)教務組聯絡人：沈東玫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0，信箱：ad4717@gov.taipei

(三)輔導組聯絡人：尤惠娟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20，信箱：tieggrace@gov.taipei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